

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被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回顾

2018年8月3日,某市卫生监督员对某医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随机提取该院心电图室心电图报告1张,报告上显示诊断医师签名为付某、朱某。但该院提供的朱某《执业医师执业证书》显示注册范围为内科,现场不能提供付某相关资质证明。

卫生监督员在对该院皮肤科进行检查时,该诊室内执业人员为王某,其提供的《执业医师执业证书》显示注册范围为病理专业。

该案经受理立案后,进一步调查认定,该院使用朱某、王某两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卫生监督员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应依照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该院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卫生监督员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参照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卫生监督员于2018年11月2日对该院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院于2018年11月8日主动履行了行政处罚内容。2018年11月12日该案结案。

●案卷评析

卫生监督员经过调查,询问该院授权委托人及两名涉案医师,朱某、王某从事本专业以外诊疗活动是由医院安排,非擅自而为,故违法行为主体仅为医疗机构。该院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名称作为行政处罚主体,主体认定准确。

该案在调查过程中,王某取得皮肤科专业卫生中级任职资格证书和病理专业卫生高级任职资格证书,朱某取得心电图诊断专业任职资格证书。该院作为基层医院,有执业资质的医务人员短缺,考虑到基层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以及该院使用朱某、王某两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这一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且朱某、王某符合多专业注册条件,最终决定依法从轻处理。

本案的行政处罚主体准确、程序合法,处罚裁量适当,体现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思考与建议

关于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法律适用方面,存在一些争议。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故认为违反条款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有一些办案人员认为应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这一条款作为违反条款。因该案中两名涉案人员均有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和医师任职资格证书,并非严格意义上的非卫生技术人员,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作为违反条款稍显牵强。

随着电子化病历的发展,三级医疗机构普遍使用电子签名,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不少基层医疗机构受条件限制,尚未实行电子签名,有手写签名,有机打签名,也有在报告单打印上手写签名。该案中现场拍摄的心电图诊断报告单中的医师签名经现场核实分别为机打签名和打印单上手写签名。在信息化高速发展背景下,如何规范医师签名并保证医师签名的效力及真实性,是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中的难题。

办案人员积极与该院医务科沟通,督促其为两名医师办理多专业注册相关手续。该案结案后,办案人员查询医师注册网站,王某已加注了皮肤病专业。卫生执法人员应在今后的执法过程中加强法律和政策的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服务型执法的要求,促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多种形式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日前,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组织机关全体执法人员,以科室为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此举凝聚了社会共识,美化了城市环境,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深化宣传活动。该执法支队该执法支队通过动员会、微信群等载体发至每一位干部职工,宣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大意义和相关知识,引导大家积极投入到创建工作中。

整治环境卫生。该执法支队组织机关人员在支队机关周边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打扫卫生死角等,营造洁净生活环境。

增添创建氛围。该执法支队利用显示屏动态播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标语,形成创建共识。

集中开展创建。该执法支队结合自身工作职责,以加强“四小”(小饭店、小超市、小宾馆、小娱乐休闲场所)行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为主线,明确市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任务,落实创建责任。支队班子成员分别带队督导各区卫生监督机构按时有序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做好重点创建。该执法支队积极做好重点路口值班工作,成立组织,下发方案,明确重点。支队班子成员分别带队在老街交通路、五一路进行重点路段值班。

同时,在创建行动中志愿者身穿志愿者服装,戴志愿者帽子,按时到岗,在分包路段进行不间断巡查,自觉捡拾垃圾、烟头,整理乱停乱放的自行车,劝导商户做好“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对不文明现象进行劝导,营造了浓厚的创建氛围。



驻马店市驿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抽调多名卫生计生监督员,积极参加全区清洁家园活动。在活动现场,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的志愿者戴着小红帽、身穿红马甲齐聚驿城区西园街道办事处前王社区,大家拿着扫帚、铁锹等工具,对公共区域、小区楼道、绿化带等处的垃圾、杂物进行集中清理、转运,经过一天的清扫,小区环境变得干净、整洁。驿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的志愿者们曾多次参加西园街道办事处前王社区开展的清洁家园服务活动,广大卫生计生志愿者在清洁活动中,不怕苦、不怕累,完成多次卫生清洁、垃圾转运等清洁工作,深受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丁宏伟 范涛/摄

■简讯

平舆县加大创卫巡查力度 近日,平舆县创卫办抽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业务骨干组成督查组,深入有关地方开展创卫工作巡查活动,全面了解创卫工作进展情况。创卫督查组深入城区餐饮店、背街小巷、学校、主次干道、小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开展督查活动。在督查中,创卫督查组对环境卫生整治情况、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明察暗访,与相关方面的负责人进行交流,对发现个别单位管辖的片区及点位存在的卫生、垃圾整治等问题,立即责令整改。

(丁宏伟 邓天芝)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生俊东 周振远)近日,记者从内乡县卫生健康委获悉,县“互联网+卫生监督”平台初具规模,现已建立乡级“互联网+卫生监督”平台16个,建立县级医疗机构“互联网+卫生监督”平台9个,建立县卫生健康委总平台1个,共有1258名医师注册,1156名护士上档入卡,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从6月份开始加快区域内“互联网+卫生监督”平台建设,建立以数据共享为核心,规范统一、协同联动的卫生健康一体化工作体系——“互联网+卫生监督”工作体系,提升全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效能和服务管理水平,达到综合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互联网+卫生监督”动态监管、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协同监管科学化、常态化。

据悉,为了达到预期目标,内乡县卫生健康委首先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以综合监督、行政审批、医政医管、基层卫生等股室为主要工作力量,逐乡镇、逐医疗机构进行工作演练。其次,明确职责,建立机制。县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股负责总体协调建设县级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数据库、引进应用软件,行政审批、医政医管、基层卫生等部门联系督导县、乡、村和私立医院、诊所、诊室进行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形成系统内、部门间上下联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运转流畅的长效工作推进机制。最后,完善措施,紧抓落实。内乡县卫生健康委为保障各级“互联网+卫生监督”平台早应用,一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人员培训力度,另一方面量化工作指标,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分期开展检查评估,确保综合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顺利推进。

由于县卫生健康委对“互联网+卫生监督”平台建设工作抓铁有痕、掷地有声,使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护士等相关信息资源全部进入“互联网+卫生监督”平台,初步实现了卫生行政审批信息资源与卫生监督执法信息资源共享;执业医师、护士电子注册信息与卫生监督执法信息资源共享;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信息与卫生监督执法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了卫生健康监管信息的自动化推送。

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霍纯玉)近日,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全体帮扶责任人,把整改措施、整改进度、整改结果、责任人明确到位,切实做到真查实改。

通过问题整改,确保贫困家庭收入稳定提升100%,吃穿保障率100%,就医保障率100%。“两不愁”即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问题,对群众的生活状况进行再了解,对贫困户扶贫信息再核

实,对精准扶贫有关政策再宣传,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任务,把整改措施、整改进度、整改结果、责任人明确到位,切实做到真查实改。

通过问题整改,确保贫困家庭收入稳定提升100%,吃穿保障率100%,就医保障率100%。“两不愁”即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问题,对群众的生活状况进行再了解,对贫困户扶贫信息再核

临颍县举办第五届卫生计生监督技能竞赛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董璋)日前,临颍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展现勤于学习、业务精湛的良好精神风貌,推动卫生计生监督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举办了临颍县第五届“汇聚劳动正能量,建设美丽新临颍”卫生计生监督技能竞赛(如图)。

此次竞赛内容包括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其重点是考核卫生计生监督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此次卫生计生监督技能竞赛,进一步提高了执法人员的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水平和技术操作能力,营造“钻研业务、勤练技能,以赛促练,以练促学”的良好学习氛围,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核医学工作的卫生监督检查要点

检查《放射诊疗许可证》和副本,《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校验;核实核医学诊疗项目(包括设备)是否在放射诊疗许可项目范围内;核实现场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所使用的核素是否在许可项目明细表中,有无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检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是否按规定进行二级诊疗科目登记。

检查是否有放射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是否配备了专职或兼职放射卫生管理人员;放射卫生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检查放射卫生管理档案(检查内容详见放射诊疗单位放射卫生管理档案监督检查要点)。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核医学项目施工前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是否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是否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是否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场所是否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使用的设备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状态检测,检测结果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是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检查现场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是否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检查证书记录的健康检查、培训及个人剂量监测相关信息。

检查在场放射工作人员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如: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检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个人剂量监测以及培训档案,核实

在场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以及培训,是否符合要求。订立劳动合同时,是否告知职业病(放射性)危害的真实情况。

检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是否有复查和医学随访观察的,是否及时予以安排;有不宜继续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是否及时调离放射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是否书面告知放射工作人员,检查书面证明材料。

场所布局是否合理,如一端是放射性物质贮存室,依次为给药室、候诊室、检查室、治疗室等。

场所出入口处、分装室、给药室、检查室、治疗室等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是否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分装室、给药室、检查室、治疗室等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是否设有

工作状态指示灯,指示灯能否正常工作。

I类场所室内地面地板与墙壁无裂缝,设有抽风机,II类场所室内有良好的通风;房间内是否堆放与诊断工作无关的杂物。

I类场所和开展放射性药物治疗的医疗机构是否设有放射性污水池。

合成和操作放射性药物所用通风橱有足够的风速,排气口是否高于本建筑物的屋脊。

操作放射性碘化物等具有挥发性的放射性物质时是否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是否备有活性炭过滤或其他专用过滤装置。

是否配备有收集放射性废物的容器,容器是否有电离辐射标志;收集放射性废物的容器是否避开工作人员工作和经常走动的区域。

在控制区和监督区内不得进食、饮水、吸烟,也不得进行无关工作及存放无关物件。

操作放射性药物时是否在衬有吸水纸的托

盘内进行,工作人员是否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检查表面污染水平监测,核实从控制区取出任何物件和工作人员操作后离开工作室前是否作表面污染监测,如其污染水平超过相应的导出限值是否采取去污措施。

放射性物质的贮存场所是否定期进行放射防护监测,贮存的放射性物质是否使用专门容器,贮存的放射性物质是否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内容包括生产单位、到货日期、核素种类、理化性质、活度和容器表面放射性污染擦拭试验结果等。

接受治疗的病人是否使用专用便器或专用浴室和厕所。

开展低能γ光子粒子植入治疗的粒子源贮存是否符合要求,贮存粒子源的铅罐是否放置在保险柜里,是否有详细的登记记录。

(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